

2026 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
“桂品出海”澳大利亚站活动服
务采购项目 1 分标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北京中媒会展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640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3381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澳大利亚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6-C3-002036-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展业

地址: 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联系方式: 0771-2211851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媒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AY2T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丽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4层421

联系方式: 13522799240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澳大利亚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1分标

2.服务内容及范围: 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澳大利亚站活动展会服务;

3.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交付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5.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乙方服务费及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发生的全部物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用、通讯费、税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澳大利亚站活动展会服务	1	项	2550975.50	2550975.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零玖佰柒拾伍元伍角零分(小写)¥2,550,975.5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调整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修改服务方案,若乙方逾期修改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拟定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4.若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乙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甲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且,乙方拟补充或更换的人员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消灭。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含著作权财产权利）等所有合法权利。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6. 乙方负责组织安排甲方调研对接澳大利亚相关行业协会和贸易促进机构、知名采购商及大宗商品出口企业等。

7. 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包含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交付时间地点以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地点为准，若时间地点另有变更，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未支付款项不再付款，甲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____15____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单》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该《验收单》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

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4.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另行书面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票据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3】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1,275,487.75）。

（3）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完服务并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并附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书》。甲方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以最终结算书面单据和发票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4）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北京中媒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86021110000218546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无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若因财政流程、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乙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应于【3】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鉴定。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里方另行书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执行。

5.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公章）  北京中媒会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4层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2211851	电话：135227992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Emmie@nmfair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账号：860211100002185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199
经办人：  2016年7月16日	